

## 新北市政府受理印花稅應稅憑證繳款書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納稅義務人填具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○○分處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	隨到隨辦	納稅義務人
	2 受理	受理已填妥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。		總 / 分處 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	文件符合者辦理繳款書申請作業，文件不符合規定者，告知補正後再予以辦理。	隨到隨辦	總 / 分處 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壹、有依規定補正者，重新進行審核。 貳、未於7日內依規定補正者，應逕行退件，並通知納稅義務人。		消費稅科 各分處
	4. 核定	查對申請書資料是否正確。		總 / 分處 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結案階段	5.1 核發繳款書	核發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。	隨到隨辦	總 / 分處 服務中心 消費稅科 各分處
	5.2 函復	通知納稅義務人申請否准原因。		消費稅科 各分處